

科研管理参考资料

科研机构资金管理

柯清译 严容校

中国科研管理研究会编

一九八一年

科研机构的资金管理

柯 清 译 严 容 校

中国科研管理研究会编

1981年5月

内 容 简 介

《科研机构资金管理》一书介绍了科研机构的经费计划及其经费来源，介绍了支出预算和费用预算的编制程序，以及对年度会计报表的分析。对资金管理有参考价值。可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民经济各部门从事科研计划和拨款工作的人员阅读。

本书根据莫斯科《金融》出版社1973年出版的《Финансирование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х учреждений》一书译出。

本书责任编辑 韩盛芬

主编简介

王秋石（字小平），男，1959年12月生于江西省南昌市；1978~1982年在江西财经学院计划统计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1988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学系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6月回国后在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任副所长、《经济译文》主编、经济学系副主任；1994~1995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赴英国剑桥大学政治与经济学系研修产权与制度经济学；1995年5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1996年6月起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系主任、教授。1999年11月起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西方经济理论，专业方向为产权制度研究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代表性获奖著作有：①《中级西方微观经济学》（独著），1991年中国商业出版社，获江西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②《现代西方经济学原理（上、下册）》（主编），1994年第一版，1997年第二版，江西人民出版社，获财政部优秀教材一等奖；③《中日企业文化的一种比较》、泛太平洋经济发展与合作第十届年会会议英文论文，获江西省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④《下一个100年——世界著名经济学家展望经济学的未来》（译著、主译），江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获江西省教委优秀社科成果三等奖；⑤《江西省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及分配研究》，江西省工普办课题，获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优秀分析报告一等奖。

1997年荣获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称号，获江西省教委“全省教育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以及财政部和江西省跨世纪学科带头人。主要社会兼职有：江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咨询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经济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江西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副会长；江西省青年经济学会副会长。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科研经费及其拨款来源的计划工作 | (1) |
| 一、科学的研究的计划工作 | (1) |
| 二、科研经费的数额及其拨款来源的确定 | (4) |
| 第二章 支出预算和费用预算的编制程序 | (9) |
| 一、一般原理 | (9) |
| 二、实行预算的科研机构其支出预算的编制 | (14) |
| 三、实行经济核算的科研机构其费用预算的 编制 | (29) |
| 四、管理机关经费开支预算 | (37) |
| 五、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及其抵补款来源的计划 工作 | (38) |
| 第三章 科研机构平衡表的分析 | (47) |
| 一、实行预算的科研机构其平衡表的分析 | (47) |
| 二、实行经济核算的科研机构其平衡表的分析 | (59) |
|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拨款 | (81) |
| 第五章 高等院校科研工作拨款的特点 | (85) |
| 附录： | |
| 附表 1 | (97) |
| 附表 2 | (108) |
| 附表 3 | (116) |
| 附表 4 | (121) |

第一章 科研经费及其拨款来源的计划工作

一、科学的研究的计划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译者）、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译者）、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建委——译者）与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科学技术长期（10—15年以上）设想，为国民经济及其各部门的技术进步选择最有前途的方向和最有效的发展道路奠定了基础。

五年计划是国家发展科学技术计划的基本形式。制定五年计划之前，苏联国家科委与科学院，会同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科技协会准备有关科技基本方向的建议，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议，同时确定国民经济各部门预计在计划期末所要达到的技术发展水平，以及为建立科学技术储备所必需的最重要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研制。

解决主要科学技术问题的计划包括下列任务：

制造和掌握用以综合装备工业生产、建筑业、农业、运输业、公用事业和实效技术手段的高效能新机器设备，以便实现生产过程比较经济的新材料，高效生产工艺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保证原材料的综合利用，改进产品质量，降低人力物

力消耗，提高生产率和改善劳动条件；

进一步完善生产组织、生产管理和劳动科学组织的方法，建立和掌握在企业、联合企业、各部和主管部门中管理和信息处理的自动化系统，以及工艺过程的自动化管理系统；解决建筑、农业、卫生保健部门的问题。

为了改进解决基本科技问题的领导工作，必要时，可以成立一些领导机构，任命一些知名的学者和专家担任科学领导人或总设计师，并任命一些主要科研所和企业的领导人作为他们的助手，负责解决一部分问题。任命程序以及他们的权限和职责由国家科委和科学院会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确定。用于解决基本科技问题的工作经费的数额，一般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负责解决相应问题的部和主管部门审议。参加研究部分问题的机构，作为共同执行者，以合同为依据，完成规定的工作，但要首先保证他们所需的经费和材料。

实际上，列入协作计划的某些科研问题，是由领导各个共同执行单位的部从其用于科研工作的经费中拨款的，而不是如上所述，根据合同拨款。不能认为这样做是不合法的，因为改变拨款计划方法需要一定的时间。

目前，科研工作计划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技成就的方式如下：

科研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技成就的五年计划^①。它是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由下列课题组成：解决具有重要国民经济意义的基本科技问题，生产新型的工业产品，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机械化和自动化，建立

① 划有·符号处，在原文中为斜体字，下同。

自动化的管理系统，培训科学干部的计划。

各种解决基本科技问题的协作计划。它们包括在科研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技成就的五年计划之中。这些计划规定了执行者从完成科学的研究直到把其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中的全部协调工作。它们由负责解决相应问题的部和主管部门制定，取得负责执行的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并监督其执行。

在国民经济中推广具有普遍意义的最重要的新型产品、工艺过程、自动化管理系统、科研工作拨款和培养科学干部的各种国家年度计划。这类计划是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年度计划的组成部分。

苏联国家科委计划用于科研工作的经费，由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规定，分配给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其总额已包括科研机构的工资基金，而不规定这些机构工作人员总数和平均工资的指标。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上述计划，批准各部门和加盟共和国的科研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技成就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其中包括解决基本科技问题、具有部门和共和国意义的问题、在生产中掌握新型产品和先进工艺、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建立自动管理系统等任务。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提出的任务、政府决议、部门与共和国的协作计划、科学干部的培训计划、以及计划工作的物质技术和经费保证计划、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部门、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各专业科学院确定其所属机构和企业的科研、设计、工艺工作和在生产中应用科技成就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为了实现某些科学技术建议，对机构的新方向和相应专业进行探索性的研究，学术会议、学者和专家们可以提出主动开展工作的课题。这类课题由机构的领导人审议确定，而各部和主管部门则在它们所确定的科学的研究和试验设计的经费范围之内，在计划中规定必要的资金，并调拨相应的物质技术资源。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科研五年计划，由苏联科学院制定，负有执行责任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参加，批准计划需要征得国家科委的同意，而批准经济科学的计划则需征得国家计委的同意。

二、科研经费数额及其拨款来源的确定

保证课题计划所必需的资源和相应的拨款来源，在科学组织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包括拨付工资基金在内的科学经费数额，每年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按照苏联的各部、各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分别地确定下来。上述经费的拨款来源，由苏联国家预算决定。

为了确定科学经费数额及其拨款的来源，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各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科委、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在编制和审定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年度预算时，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

国家在计划年度内可能拨付的科学经费总额及其拨款来源，在拟定全国财源平衡控制数字时决定。此项金额计算的依据是，上一年度的支出水平，国民收入增长的预计数字和增长速度，科研机构网的扩大，现有科学干部和科技基地的数量，向部分科学部门提出的任务，以及其他指标。随后在

审定各部和各主管部门的具体财务预算书时，还可根据审定结果进行修正，并列入苏联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国家预算草案。

为了审定科学经费数额及其拨款来源，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其所属科学机构的参与下，编制科研工作年度财务计划方案、经济核算科研机构的费用总预算表、国家预算科研机构的支出总预算表，并按规定的格式提交苏联国家计委、科委和财政部。费用预算方案不提交财政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作为共和国国家预算的组成部分，而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作为财政计划和支出总预算表的组成部分，分别向苏联财政部提出用于苏联国家科委所规划的科学机构和企业的拨款计算，其中包括会计年度支出（经费）总数指标，本年度变更过的计划（修定计划）指标，以及附有说明以下三栏经费拨款来源的计划年度方案的指标：国家预算，合同资金，扣除产品成本的企业和机构的资金，集体农庄资金，其他来源。

国家科委根据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计划和费用（支出）预算草案，制订科研工作拨款计划草案，与苏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协商后，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如果超过了为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数额，国家科委有权支配从国家预算中拨给科研工作的备用金和科研机构工作人员与工资基金的备用数。这些储备则用于年内必须进行的最重要的科研工作。备用金额为苏联国家科委所规划的用于科研工作的经费总额的1.5%，根据国家科委的规定，备用金拨给苏联各部和各主

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由苏联财政部发放，并纳入有关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经过修订的计划。

此外，为了加强某些科研领域，以解决科学技术的基本问题，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在科研工作经费总额的范围内，支配科研预算拨款的非分配储备金，但不超过科研预算拨款总额的 2%。苏联国家科委还可以向各部、各主管部门和科学机构发布指示，命令它们停止没有理论或实际意义的科学工作，由此而腾出的资金纳入科委的备用金，此事要通知苏联财政部。科委也有权在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科研工作计划规定的经费和工资基金总额的限度内，经与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协商后，在它们中间重新分配科研经费，其中包括工资基金。所有这些措施，都为有效地调整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科研工作年度拨款计划，创造了有利条件，这种调整是靠备用金提高经费总额和在上述部门之间重新分配的途径来进行的。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计划外科研工作的拨款问题，采取吸收用于完成合同规定的科研工作方面的补充财源办法，以扩大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科研机构的权利。例如，允许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各专业科学院、苏联卫生部、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委员会）、苏联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人民教育部）、农业部和其他主管部门科研机构根据与订货人签定的合同，完成超出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科研经费总额的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作为订货人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可以向上述各部和各主管部门提供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所必需的工资资金，但不得超出该部整个科研工作的工资基金。上述科研所也可以不需要订货的部提交工资基金便能完成这类工作，而是在根据基本预算，拨给他们的工资基金限额内，依靠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其组织工作和其他途径去完成。

此外，苏联各部还有权在百分之五的限度内，扩大该部根据同订货人签订的合同应予完成的科学的研究和实验设计工作的规模，同时相应扩大工资基金，以便在该部工资基金总数的范围内进行这些工作，而不变更同预算的相互关系。

在确定国民经济计划批准的各部和各主管部门科研经费的拨款来源时，应当考虑到一部分科研机构实行预算，另一部分实行经济核算，甚至还依赖于科研工作的课题和科研拨款的其他特点。

为了加强部门科研机构按时按质完成科研工作、并在生产中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责任感，1962年开始实行经济核算。同时规定，订货人与科研机构的相互关系应以合同为据。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苏联教育科学院、苏联卫生部和其他一些主管部门的科研机构，不实行经济核算，但他们可以根据与订货人签订的合同来完成工作。

实行经济核算的科研和设计机构，根据课题计划完成理论性科研工作和具有全国意义的工作，靠国家预算供给资金。科研机构进行这类工作的项目单，由领导这些科研机构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商同苏联国家科委决定、在基建方面则商同苏联国家建委决定。拨款额于每年编制国家预算时决定。苏联财政部根据苏联国家科委提出的科学拨款计划，每年将预算拨款列入国家预算。在这些计划中，科学经费按下列拨

款来源分配：预算，合同收入，列入生产成本的工业企业基本活动提成，以及其他收入。

苏联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科研工作主要依靠国家预算。

各部和主管部门收到苏联财政部批准的收支平衡表或综合预算表后，在有关机关审批计划和预算时所规定的期限内，向每个科研机构下达按季度分配的科学经费、工资基金、管理机构费用的最低拨款和经费拨款来源。经济核算科研机构根据这些数据编制费用预算，而预算科研机构则编制支出预算。

第二章 支出预算和费用预算 的编制程序

一、一般原理

科研工作经费数额及其拨款来源，按每一个科研机构单独决定，并在支出预算（预算科研机构）和费用预算（经济核算科研机构）中确定下来。

支出（费用）预算表是一份基本计划文件，它决定着年度经费、其拨款来源、专用款及其季度分配数。

上级机关给科研机构确定计划年度经费总额、工资基金、经费拨款来源、管理机构费用的最低拨款、交通费限额、奖励基金数、编外人员工资基金、非管理机构人员的出差费。上级机关还需给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机构确定工作人员数。在上级机关确定的指标范围内，科研机构按支出项目、费用科目和要素编制支出预算或费用预算和个别支出的结算。预算按年度编制，年内新建机构从开始之日到12月31日计算。按规定程序，属于科学工作者劳动报酬类机构的支出（费用）预算，一般由副所长、计划财务处处长或经济专家、总会计师签署意见，机构领导人批准；而高等学校课题实验室的预算，由校长批准。同时，机构领导人年内可以依靠节约其他科目资金，包括节约工资基金，来增加科学研究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的支出（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其他预算

机构的这类支出是有限的）。

不属科学工作者劳动报酬类的科研机构的预算，由机构领导人、计划处长（经济专家）、总会计师签署，上级机关领导人批准。只有批准预算的人才能在年内改变预算。

编制预算的基本任务是，最大限度地将财源用于同加强科学的研究的物质基础有关的开支，向最重要的科学工作提供资金。而这项任务应该在挖掘当年财政潜力的情况下加以解决。

经济核算科研机构拨给自有流动资金，因此，在批准费用预算时，要确定机构自有流动资金的增加或减少。实行预算的机构，其物质财富的储备，是由预算拨款和其他专用款来保证的。

在苏联政府颁布关于改变科研工作经费计划程序和扩大科研机构领导人权限的决议之前，苏联财政部制订了预算的标准格式。这样就统一了预算工作，并减轻了在必要时编制以单个预算获取数据的工作。现在，标准格式已取消。

为了进一步讲述支出（费用）预算的编制程序，我们将使用支出预算、费用预算和单项计算的示范表（见附表1和2），这些表格仅供参考。

预算科研机构的个别开支，在预算中按预算类支出科目分开。在编制专款（预算外）预算，以及预算和专款预算执行表报时，采用科目一览表。

在全苏、加盟共和国和地方预算表中，科学拨款的总额反映在《其他开支》的第18项中。科学拨款与其他实行预算的机构不同，不是按照所有预算类科目划分的，因为科研机构还有预算中已批准的支出抵补款的其他来源（例如，与订

货人签订合同得到的款额）。没有必要按照单个支出科目划分预算拨款数额，这个数额只是~~项目~~支出总额与~~由订货人~~提供的支出抵补款数额之间的差额。

现在，预算科研机构一般不根据课题分配经费和计算支出，而是按机构内部的科室分配全部或部分经费和计算支出。但是，提高科研效率、选择最有前景的方向的任务，都要求按课题安排计划和计算费用。

经济核算科研机构编制全部工作的费用预算，并按每个课题确定预算费。如果工作按阶段交付，则预算费也按阶段计算。

计算费用预算和预算费，为的是有根据地从经济上决定完成全部工作或单独一个课题所需费用的多少。

完成课题计划所需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其拨款来源，都包括在预算费之中。直接费就是可以直接计人本课题成本（材料、专门设备、工资、以及其他费用）的费用，间接费用是同完成全部科研工作有关的费用（管理机关费用、经营费和其他支出）。这些费用不能直接计人课题成本。计人个别课题成本的是间接费用，按照基本工资成比例计人。

直接和间接费用构成科研工作成本，而不管这些工作由谁来完成。

科研工作经费在预算和决算中按下列情况分类：

按工作类别（科研、设计、研制、工艺）；

按工作期限。在此期间，费用列入工作成本；

按拨款来源（国家预算、集中的资金、与外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和与本部机构签订订货单所得的资金）；

按所批准的科研工作计划课题；
按使用经费的部门，即是按研究机构的下属部门（处室、科组、实验室等）；
按支出类别（费用科目和要素）。

按工作期限分配经费，是为了使列入每个时期成本的数额与在这一时期内所完成的工作量相适应。为此，经费分成日常费用和一次费用。日常费用具有经常性或具有频繁的周期（一月以内）；一次费用只用一次或费用周期在一月以上。一次费用列入年内每个时期的工作成本，而且平均分配给每个时期。这些费用在将来使用时，按储备程序列入预算内的工作成本，而且在达到实际水平前不断进行调整。为把一次费用列入本期完成的工作成本，要进行专门计算。机构内的费用按部门（处室、科组等）分类，以便检查其工作。

编制预算时，经济核算机构应该采用的经费标准分类包括下列科目：材料、科研（实验）工作专用设备、基本工资、附加工资、社会保险提成、出差费、由其他机构和企业完成的工作酬金、其他直接费用、杂项开支。

必要时，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可在经费目次中增加下列补充科目：从国外获取的专利和特许；主要生产和辅助生产服务；研究所所属机构和企业完成的工作酬金；科技情报开支。

经费除按科目分类外，还按下列经济要素分类：材料（回收废料除外）；外来燃料和动力；科研（实验）工作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基本工资和附加工资；社会保险提成；由外单位完成的工作酬金；实行独立收支的所属试验工厂（设计局）完成工作的酬金；其他开